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遮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延長有關可能收購於 一間位於加拿大之酒店的 諒解備忘錄之到期日

茲提述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諒解備忘錄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在簽署正式協議後(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失效,除非已由本公司與Bayshore BVI以書面協定延期,則作別論。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Bayshore BVI仍在就可能收購進行討論及磋商,並需要更多的商討時間。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Bayshore BVI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將諒解備忘錄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或在簽署正式協議後(兩者以較早者為準),除非已由本公司與Bayshore BVI以書面協定延期,則作別論。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倘若正式協議得以落實,預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將於可能 收購完成時收購該酒店25%至33%之間接權益,惟須受正式協議之條款規限。

除上文所述外, 諒解備忘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及本公司與Bayshore BVI於諒解備忘錄項下的所有相關責任、契諾及/或承諾仍完全有效, 並 (如適用) 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就補充諒解備忘錄所補充)不一定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亦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可能收購的事宜。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甘雪芬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卓育賢先生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傑華先生 陳國銓先生 石禮謙, GBS, JP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陳耀麟先生